杭州市教育系统

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5-139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5-139

**项目名称：**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4045450.00（其中：标项一：2620000.00；标项二：2484600.00；标项三：2465850.00；标项四：3276000.00；标项五：3199000.00）

**最高限价（元）：**13804500.00（其中：标项一：2541400.00；标项二：2374150.00；标项三：2413950.00；标项四：3276000.00；标项五：3199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牵头单位为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台式计算机1554台、便携式计算机925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2479套。本次招标共五个标项, 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的一个直至全部标项进行投标，同一标项不得拆标。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台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一）（以下简称标项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6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524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524套。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台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二）（以下简称标项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48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513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513套。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

标项三：

标项名称：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台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三）（以下简称标项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465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517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517套。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

标项四：

标项名称：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四）（以下简称标项四）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2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计算机468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468套。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

标项五：

标项名称：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五）（以下简称标项五）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19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457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457套。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提供相应承诺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重机巷5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86279

质疑联系人：卢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8627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55、89587802

质疑联系人：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项一：台式计算机1；标项二、三：台式计算机1、台式计算机2；标项四、五：便携式计算机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一）标项一：  标的： 台式计算机1 ，属于 工业 行业；  （二）标项二：  （1）标的1： 台式计算机1 ，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2： 台式计算机2 ，属于 工业 行业；  （三）标项三：  （1）标的1： 台式计算机1 ，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2： 台式计算机2 ，属于 工业 行业；  （四）标项四：  标的： 便携式计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五）标项五：  标的： 便携式计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工作时间内）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产品展示及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展示产品：①台式计算机1、②便携式计算机。  （2）展示产品要求： 所展示的产品必须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参数相一致（不一致，则产品展示及演示分值不得分）。  （3）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产品展示及演示。展示及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产品展示及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产品展示及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产品展示及演示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进行产品展示及演示。  （4）产品展示及演示安排：投标人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携带展示产品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样品室）安装展示产品、接通电源，并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及评审专家要求进行产品展示及演示（计算机图片播放、视频播放、流式办公软件，采购人提供演示素材、音箱）。展示及演示结束后投标人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携带展示产品退出展示区。  （5）投标人所投同一“品牌、型号及参数”的展示产品，仅需提供一份即可，不要求重复提供展示及演示。  注：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仅提供电源，其他涉及产品展示及演示所需要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硬件、配件等均由投标人自备。  ②展示产品全程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  ③提供、运输、安装展示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展示及演示或者展示及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1、台式计算机2、便携式计算机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台式计算机1、台式计算机2、便携式计算机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家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 16 | **多标项投标说明** |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履行合同，保证后续的售后服务质量，**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上一个标项评审完毕，进入下一个标项评审。▲标项一中标的投标品牌不再进入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并且不计入投标家数；标项二中标的投标品牌不再进入标项三的评审，并且不计入投标家数；标项四中标的投标品牌不再进入标项五的评审，并且不计入投标家数。**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评审”等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产品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台式计算机1554台、便携式计算机925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2479套。本次招标共五个标项, 投标人可以就上述项目的一个直至全部标项进行投标，同一标项不得拆标。具体包括供货、安装、产品调试、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

2、**采购数量:**标项一：台式计算机524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524套等；标项二：台式计算机513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513套等；标项三：台式计算机517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517套等；标项四：便携式计算机468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468套；标项五：便携式计算机457台、配套正版授权流式办公软件457套。

3、本项目为杭州市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货款由杭州市教育系统各学校支付。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设备费、样品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4、台式电脑▲**显示器：要求与主机同品牌（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5、▲**要求所投标项内的所有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为同一品牌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

6、▲**免费提供3年操作系统技术支持、运维、升级、软件适配及上门服务（提供相应承诺）。**

7、备注：**▲标项一中标的投标品牌不再进入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标项二中标的投标品牌不再进入标项三的评审；标项四中标的投标品牌不再进入标项五评审。**

8、**▲配套正版授权软件（操作系统、流式办公软件等）为永久激活版本。**

9、**▲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整机产品彩页及详细参数资料，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显示器（蓝光、护眼）认证、MTBF测试认证、与系统厂家的软件适配认证等资料，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承诺）**

**标项一采购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台式计算机1 | 详见参数一 | 524台 | 4850元 |

**标项二采购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台式计算机1 | 详见参数一 | 379台 | 4850元 |
| 2 | 台式计算机2 | 详见参数二 | 134台 | 4000元 |

**标项三采购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台式计算机1 | 详见参数一 | 407台 | 4850元 |
| 2 | 台式计算机2 | 详见参数二 | 110台 | 4000元 |

**标项四采购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 详见参数三 | 468台 | 7000元 |

**标项五采购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 详见参数三 | 457台 | 7000元 |

**参数一：（▲下列表格中，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承诺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技术参数** |
| 1 | ▲CPU  规格 | ▲CPU信息 | ARM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飞腾D3000（8核）主频2.5GHz/2G独显；或者LoongArch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龙芯3A6000主频2.3GHz（4核）/2G独显；或者ARM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麒麟9000C主频2.3GHz（8核）/集显。 |
| 2 | ▲内存  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内存配置容量≥16GB。 |
| 3 | ▲内存类型 | 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内存条配置数量≥1。 |
| 5 | ▲主板  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1）支持ARM、LoongArch架构CPU和DDR4及以上内存；  （2）内存型号和数量：最小支持2条DDR4。（板载内存不涉及）。 |
| 7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PCIe插槽数量≥1个。 |
| 8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1）SATA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2个SATA接口。  （2）M.2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1个M.2接口。 |
| 9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8G容量。 |
| 10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1 | ▲存储  设备  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2 | ▲固态存储容量 | ≥500GB。 |
| 13 | ▲机械硬盘数量 | ≥1个。 |
| 14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500GB。 |
| 15 | ▲机械硬盘转速 | ≥5400rpm。 |
| 16 | ▲机械硬盘形态 | 2.5 英寸或3.5 英寸等 |
| 17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18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1)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2)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  （3）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8 相关规定。 |
| 19 | ▲显卡  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或集成显卡显存容量≥2GB。 |
| 20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集成显卡不涉及）。 |
| 21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位（集成显卡不涉及）。 |
| 22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集成显卡不涉及）。 |
| 23 | ▲显示  设备  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4 | ▲显示屏  分辨率 | ≥1920x1080。 |
| 25 | 显示屏可  视角度 | 水平≥170°。 |
| 26 | ▲显示屏  尺寸 | ≥23英寸。 |
| 27 | ▲显示屏  屏幕比例 | ≥16:9。 |
| 28 | ▲显示器  外观颜色 | 黑色系。 |
| 29 | ▲显示屏  防蓝光 | （1）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 ·cd ·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0 | ▲显示屏  低频闪 | （1）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1 | ▲显示屏  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2 | ▲外设  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3 | ▲键盘数量 | ≥1个。 |
| 34 | ▲键盘按  键数目 | ≥104键等。 |
| 35 | ▲键盘连  接方式 | 有线。 |
| 36 | ▲键盘键  程 | 2.3mm ~ 4.0mm。 |
| 37 | ▲键盘按  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38 | ▲有线键  盘连接线 | ≥1.5 米。 |
| 39 | ▲键盘颜  色 | 黑色系。 |
| 40 | ▲鼠标连  接方式 | 有线。 |
| 41 | ▲有线鼠  标连接线 | ≥1.5 米。 |
| 42 | ▲鼠标 DPI  分辨率 | 800~1600。 |
| 43 | ▲鼠标颜色 | 黑色系。 |
| 44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45 | 内置光驱 | 内置DVD-RW光驱 |
| 46 | ▲网络  设备  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网卡≥1个。 |
| 47 | ▲外部  接口  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4个USB接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至少包含1个Type-C接口），机箱后部不少于4个USB 接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48 | ▲视频接口数量 | ≥1个。 |
| 49 | ▲音频接口数量 | ≥1个。 |
| 50 | ▲整机  基础  规格 | ▲整机外观 | （1）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2）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51 | ▲状态指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投标人提供详细参数。 |
| 52 | ▲整机结构 | 1. （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2. （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3. （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4. （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5. （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1. （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2. （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3. （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53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54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55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1）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  （2）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  （3）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 ,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 ,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56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57 | ▲机身材质 | 金属。 |
| 58 | ▲机身颜色 | 黑色系。 |
| 59 | ▲机箱尺  寸容量 | 机箱体积不大于15L。 |
| 60 | ▲CPU  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4核。 |
| 61 | ▲CPU 主频 | ≥2.3GHz。 |
| 62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63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4 | ▲内存  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65 | ▲显卡  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66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67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68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具备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x1080。 |
| 69 | ▲显示  设备  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70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
| 71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72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73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74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75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76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77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78 | ▲网络  设备  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79 | ▲主板  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个。 |
| 80 | ▲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81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82 | ▲I/O 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83 | ▲显卡  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P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84 | ▲独立显卡  数量 | ≥1块。（集成显卡不涉及） |
| 85 | ▲显示  设备  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支持VGA、HDMI、DP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主机接口相匹配。 |
| 86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具有俯仰调节等。 |
| 87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1）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2）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88 | 外设功能 | 光驱功能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 89 | ▲存储  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90 | ▲网络  设备  功能 | ▲网络功能 | （1）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2）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91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92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 |
| 93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94 | ▲外部  接口  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具备 3.5mm 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95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具备 VGA、HDMI、DVI、DP、Type-C中 1 种显示接口。 |
| 96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具备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97 | ▲电源  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98 | ▲操作  系统  及软  件功  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99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00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01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02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103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 104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05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6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07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08 | ▲存储  设备  可靠  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09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10 | ▲显示  设备  可靠  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111 | ▲外设  可靠  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12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13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14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115 | ▲整机  可靠  性要  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16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7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8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9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0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1 | ▲MTBF 测试 | MTBF（m1）≥30万小时。 |
| 122 | ▲兼容  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23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4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5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26 | ▲包装  及运  输要  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7 | ▲服务  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28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2h技术响应服务，4小时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质保期外产品发生故障等，按成本维修，提供相应承诺**。 |
| 129 | ▲服务周期 | (1)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2)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3)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30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正版的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 |
| 131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32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投标人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33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投标人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134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 135 | ▲合格证书要求 | 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6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投标人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7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38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39 | ▲供应  链合  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投标人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40 | ▲供应  链质  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41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42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3 | ▲整机  安全  性要  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 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44 | 安全物理锁 | 支持安全物理锁。 |
| 145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1)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2)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3)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46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7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148 | 配套软件 | **▲**流式办公软件 | 流式办公软件，正版授权 |

**参数二：（▲下列表格中，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承诺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技术参数** |
| 1 | ▲CPU  规格 | ▲CPU信息 | ARM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飞腾D3000（8核）主频2.5GHz/2G独显；或者LoongArch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龙芯3A6000主频2.3GHz（4核）/2G独显；或者ARM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麒麟9000C主频2.3GHz（8核）/集显。 |
| 2 | ▲内存  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内存配置容量≥16GB。 |
| 3 | ▲内存类型 | 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内存条配置数量≥1。 |
| 5 | ▲主板  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1）支持ARM、LoongArch架构CPU和DDR4及以上内存；  （2）内存型号和数量：最小支持2条DDR4。（板载内存不涉及）。 |
| 7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PCIe插槽数量≥1个。 |
| 8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1）SATA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2个SATA接口。  （2）M.2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1个M.2接口。 |
| 9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8G容量。 |
| 10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1 | ▲存储  设备  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2 | ▲固态存储容量 | ≥240GB。 |
| 13 | ▲机械硬盘数量 | ≥1个。 |
| 14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500GB。 |
| 15 | ▲机械硬盘转速 | ≥5400rpm。 |
| 16 | ▲机械硬盘形态 | 2.5 英寸或3.5 英寸等 |
| 17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18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1）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2）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  （3）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8 相关规定。 |
| 19 | ▲显卡  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或集成显卡显存容量≥2GB。 |
| 20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集成显卡不涉及）。 |
| 21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位（集成显卡不涉及）。 |
| 22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集成显卡不涉及）。 |
| 23 | ▲显示  设备  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4 | ▲显示屏  分辨率 | ≥1920x1080。 |
| 25 | 显示屏可  视角度 | 水平≥170°。 |
| 26 | ▲显示屏  尺寸 | ≥23英寸。 |
| 27 | ▲显示屏  屏幕比例 | ≥16:9。 |
| 28 | ▲显示器  外观颜色 | 黑色系。 |
| 29 | ▲显示屏  防蓝光 | （1）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 ·cd ·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0 | ▲显示屏  低频闪 | （1）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1 | ▲显示屏  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2 | ▲外设  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3 | ▲键盘数量 | ≥1个。 |
| 34 | ▲键盘按  键数目 | ≥104键等。 |
| 35 | ▲键盘连  接方式 | 有线。 |
| 36 | ▲键盘键  程 | 2.3mm ~ 4.0mm。 |
| 37 | ▲键盘按  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38 | ▲有线键  盘连接线 | ≥1.5 米。 |
| 39 | ▲键盘颜  色 | 黑色系。 |
| 40 | ▲鼠标连  接方式 | 有线。 |
| 41 | ▲有线鼠  标连接线 | ≥1.5 米。 |
| 42 | ▲鼠标 DPI  分辨率 | 800~1600。 |
| 43 | ▲鼠标颜色 | 黑色系。 |
| 44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45 | 内置光驱 | 内置DVD-RW光驱 |
| 46 | ▲网络  设备  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网卡≥1个。 |
| 47 | ▲外部  接口  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4个USB接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至少包含1个Type-C接口），机箱后部不少于4个USB 接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48 | ▲视频接口数量 | ≥1个。 |
| 49 | ▲音频接口数量 | ≥1个。 |
| 50 | ▲整机  基础  规格 | ▲整机外观 | （1）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2）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51 | ▲状态指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投标人提供详细参数。 |
| 52 | ▲整机结构 | （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53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54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55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1）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  （2）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  （3）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 ,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 ,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56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57 | ▲机身材质 | 金属。 |
| 58 | ▲机身颜色 | 黑色系。 |
| 59 | ▲机箱尺  寸容量 | 机箱体积不大于15L。 |
| 60 | ▲CPU  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4核。 |
| 61 | ▲CPU 主频 | ≥2.3GHz。 |
| 62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63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4 | ▲内存  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65 | ▲显卡  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66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67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68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具备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x1080。 |
| 69 | ▲显示  设备  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70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
| 71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72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73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74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75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76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77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78 | ▲网络  设备  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79 | ▲主板  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个。 |
| 80 | ▲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81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82 | ▲I/O 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83 | ▲显卡  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P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84 | ▲独立显卡  数量 | ≥1块。（集成显卡不涉及） |
| 85 | ▲显示  设备  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支持VGA、HDMI、DP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主机接口相匹配。 |
| 86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具有俯仰调节等。 |
| 87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1）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2）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88 | 外设功能 | 光驱功能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 89 | ▲存储  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90 | ▲网络  设备  功能 | ▲网络功能 | （1）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2）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91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92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 |
| 93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94 | ▲外部  接口  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具备 3.5mm 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95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具备 VGA、HDMI、DVI、DP、Type-C中 1 种显示接口。 |
| 96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具备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97 | ▲电源  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98 | ▲操作  系统  及软  件功  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99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00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01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02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103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 104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05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6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07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08 | ▲存储  设备  可靠  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09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10 | ▲显示  设备  可靠  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111 | ▲外设  可靠  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12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13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14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115 | ▲整机  可靠  性要  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16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7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8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9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0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1 | ▲MTBF 测试 | MTBF（m1）≥30万小时。 |
| 122 | ▲兼容  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23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4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5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26 | ▲包装  及运  输要  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7 | ▲服务  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28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2h技术响应服务，4小时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质保期外产品发生故障等，按成本维修，提供相应承诺。** |
| 129 | ▲服务周期 | (1)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2)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3)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30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正版的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 |
| 131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32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投标人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33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投标人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134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 135 | ▲合格证书要求 | 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6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投标人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7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38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39 | ▲供应  链合  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投标人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40 | ▲供应  链质  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41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42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3 | ▲整机  安全  性要  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 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44 | 安全物理锁 | 支持安全物理锁。 |
| 145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1)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2)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3)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46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7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148 | 配套软件 | **▲**流式办公软件 | 流式办公软件，正版授权 |

**参数三：（▲下列表格中，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承诺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 CPU规格 | ▲CPU信息 | ARM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飞腾D2000（8核）/2G独显；或者LoongArch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龙芯3A6000（4核）/2G独显；或者ARM架构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麒麟9000C（8核）/集显 |
|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
|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1）支持ARM、LoongArch架构CPU和DDR4及以上内存；  （2）内存型号和数量：最小支持1条DDR4（板载内存不涉及）。 |
|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无 |
|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无 |
|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8GB |
|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 ▲固态存储容量 | ≥1TB |
|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 机械硬盘数量 | 无 |
|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无 |
|  | 机械硬盘转速 | 无 |
|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无 |
|  | 机械硬盘形态 | 无 |
|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支持PCIe/NVMe/SATA/UFS 等类型接口协议 |
|  | ▲固态存储形态 |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M.2 或mSATA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
|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集成显卡不涉及） |
|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32 位（集成显卡不涉及） |
|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512MB（集成显卡不涉及） |
|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集成显卡不涉及） |
|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150 像素/英寸 |
|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0° |
|  | ▲显示屏尺寸 | ≥14英寸 |
|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16:10/3:2等 |
|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
|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2个，阵列式排布 |
|  | ▲扬声器数量 | ≥2个 |
|  | ▲鼠标数量 | ≥1个 |
|  | ▲键盘数量 | ≥1个 |
|  | ▲触控板数量 | ≥1个 |
|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 ▲键盘按键数目 | 62键/84键/105键等 |
|  | ▲光驱数量 | 无 |
|  | ▲摄像头像素 | ≥100 万 |
|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x720 |
|  |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瓦/个 |
|  |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 100Hz-20kHz，其中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
|  |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5% |
|  |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
|  | ▲键盘键程 | 0.9mm ~ 2.3 mm |
|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宜在0.3～0.8N 之间 |
|  | ▲键盘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1600 |
|  | ▲鼠标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 ▲触控板尺寸 | ≥70mm×50mm |
|  | ▲触控板材质 |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
|  | 光驱规格 | 无 |
|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个板载有线网卡 |
|  | ▲无线网卡及蓝牙 | 原厂自带 |
|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
|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USB接口数量应不少于3个USB3.0，至少包含1个Type-C接口 |
|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
|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56Wh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常温下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80%） |
|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GB 31241的规定 |
|  | ▲电池电芯材质 | 供应商给出电池电芯材料信息 |
|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 ▲整机结构 | a) 产品应符合GB/T 4208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75%以上；  o)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2 的相关规定 |
|  | ▲整机噪音 |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  空闲小于等于38dBA  满载小于等于45dBA |
|  | ▲整机散热 | 产品在环境温度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键帽温度不高于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38℃；  e) 底壳温度不高于45℃ |
|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
|  | ▲整机重量 | ≤1.8kg |
|  | ▲整机厚度 | ≤17mm（不含脚垫） |
|  | ▲机身材质 | 金属 |
|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4 |
|  | ▲CPU 主频 | 最高≥2.0GHz |
|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
|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
|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30ms |
|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WAPI 或WiFi 5.0 及以上协议 |
|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
|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
|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内存扩展接口数量 |
|  | 存储扩展接口  (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
|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 ▲I/O 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
|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
|  | 外设功能 | 传声器降噪 | 无 |
|  | 音频处理功能 |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
|  | 键盘背光 | 无 |
|  | 触控板多点触控 |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
|  | 光驱功能 | 无 |
|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  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SSD/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
|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 物理开关 | 无 |
|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
|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 接口（可转接） |
|  | ▲无线网卡标准 | 符合GB 15629.11 所有部分 |
|  | 网络设备拆装 | 无 |
|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1 个，宜支持3.5mm 孔径的3段式或4 段式接口。 |
|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 或DP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 in或Type-C 接口 |
|  | 其他接口 | 无 |
|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无 |
|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GB 15934-2008 |
|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 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功能 |
|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 生物识别功能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
|  | 人脸识别 | 无 |
|  | 静脉识别 | 无 |
|  | 硬件  加速  功能 | NPU/GPU等 AI 加速  模块 | 无 |
|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无 |
|  |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无 |
|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 机械硬盘寿命 | 无 |
|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 的要求 |
|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
|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
|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 9254.2 的规定 |
|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 中规定 |
|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 中规定 |
|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 中规定 |
|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 中规定 |
|  |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 中规定 |
|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 中规定 |
|  | ▲MTBF 测试 | MTBF(m1)≥30万小时 |
|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 ▲服务响应 | a）提供产品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2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
|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正版的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 |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 年 |
|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
|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 ▲供应能力证明 |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USB 端口管控 | 无 |
|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 或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 安全物理锁 | 无 |
|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应符合GB/T 39276 的5.2 的规定； |
|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
| c) 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GB/T 26572 中规定 |
|  | 配套软件 | **▲**流式办公软件 | 流式办公软件，正版授权 |

**二、学校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 | | |
| 参与单位 | 产品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 台式电脑 | 32 | 5000 | 160000 |
| 浙江省杭州第九中学 | 台式电脑 | 221 | 5000 | 1105000 |
| 浙江省杭州第九中学 | 台式电脑 | 27 | 5000 | 135000 |
|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25 | 5000 | 125000 |
| 杭州市源清中学 | 台式电脑 | 20 | 5000 | 100000 |
| 杭州市源清中学 | 台式电脑 | 136 | 5000 | 680000 |
| 杭州市美术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10 | 5000 | 50000 |
| 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53 | 5000 | 265000 |
| 合计 | / | 524 | 5000 | 2620000 |
|  |  |  |  |  |
| 标项二 | | | | |
| 参与单位 | 产品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 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 | 台式电脑 | 35 | 5000 | 175000 |
| 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 台式电脑 | 21 | 5000 | 105000 |
| 浙江省杭州第四中学 | 台式电脑 | 64 | 5000 | 320000 |
| 杭州第四中学江东学校 | 台式电脑 | 9 | 5000 | 45000 |
| 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 | 台式电脑 | 10 | 5000 | 50000 |
| 杭州市城西中学 | 台式电脑 | 5 | 5000 | 25000 |
| 杭州文汇学校 | 台式电脑 | 4 | 5000 | 20000 |
|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56 | 5000 | 280000 |
|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60 | 5000 | 300000 |
| 杭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15 | 5000 | 75000 |
|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 | 台式电脑 | 134 | 4400 | 589600 |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台式电脑 | 100 | 5000 | 500000 |
| 合计 | / | 513 | / | 2484600 |
|  |  |  |  |  |
| 标项三 | | | | |
| 参与单位 | 产品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 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 | 台式电脑 | 20 | 5000 | 100000 |
|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 台式电脑 | 55 | 5000 | 275000 |
|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 台式电脑 | 20 | 5000 | 100000 |
|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 台式电脑 | 110 | 4000 | 440000 |
|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 台式电脑 | 75 | 5000 | 375000 |
| 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 | 台式电脑 | 16 | 5000 | 80000 |
| 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 | 台式电脑 | 61 | 4850 | 295850 |
|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 台式电脑 | 40 | 5000 | 200000 |
|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 台式电脑 | 120 | 5000 | 600000 |
| 合计 | / | 517 | / | 2465850 |
|  |  |  |  |  |
| 标项四 | | | | |
| 参与单位 | 产品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 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38 | 7000 | 266000 |
| 浙江省杭州第九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12 | 7000 | 84000 |
|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7 | 7000 | 49000 |
| 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133 | 7000 | 931000 |
| 杭州市源清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12 | 7000 | 84000 |
| 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82 | 7000 | 574000 |
| 杭州市源清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80 | 7000 | 560000 |
|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25 | 7000 | 175000 |
| 杭州市美术职业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39 | 7000 | 273000 |
|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40 | 7000 | 280000 |
| 合计 | / | 468 | 7000 | 3276000 |
|  |  |  |  |  |
| 标项五 | | | | |
| 参与单位 | 产品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35 | 7000 | 245000 |
|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46 | 7000 | 322000 |
| 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10 | 7000 | 70000 |
| 杭州第四中学江东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9 | 7000 | 63000 |
|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25 | 7000 | 175000 |
| 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30 | 7000 | 210000 |
| 浙江省杭州第九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120 | 7000 | 840000 |
| 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60 | 7000 | 420000 |
|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100 | 7000 | 700000 |
| 杭州市城西中学 | 便携式电脑 | 18 | 7000 | 126000 |
| 杭州文汇学校 | 便携式电脑 | 4 | 7000 | 28000 |
| 合计 | / | 457 | 7000 | 3199000 |

**注：**提供安装学校的数量，以学校最终数量为准。提供满足安装所需一切辅助材料及货物运输配送、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等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为杭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统采分签），须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指引（试行）》（浙财采监〔2025〕6号）的要求，与各学校签订分合同，由各个学校支付货款。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具体安装时间可与学校协商，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学校

**四、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后，对各学校设备使用老师进行现场实地培训，培训时间安排与使用校方进行协调沟通，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到货**

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安装、调试**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使用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供货完成后，组织初验，初验完成后学校先行试用，组织培训并试运行后，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验收评审费用等）。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费用。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六、服务质量**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免费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

2、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是供货之日半年内生产的新品，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投标人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供应商及厂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设备在安装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所有设备安装确保牢固安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总报价内。

5、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全新的，与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有明确的维护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

**七、其他说明**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3.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标项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共4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E7%9A%84%E6%9F%A5%E8%AF%A2%E6%88%AA%E5%9B%BE" \t "/tmp/22699/wps-root/x/_blank)，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企业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必须用户单位盖章），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3 | 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 环保产品标志 |
| 4 | 内存读写速率≥4800MT/s，得2分；4800MT/s＞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册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23 | 客观分 |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 5 | 内存配置容量≥32G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6 | 固态存储容量：≥1T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机械硬盘总容量：≥1T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CPU 末级缓存容量：≥4MB，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9 | 显示屏可视角度：水平≥178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0 | 显示器屏幕占比≥85%，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600MHz，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2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1600MT/s，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3 | 显示屏对比度：≥1000：1，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4 | 显示屏刷新率≥100Hz，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噪声声压级＜21dB(A)，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6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项目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17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包括：  （1）项目交付工期，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2）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送货安装时间、人员安排、设备调试等情况的落实情况。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4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18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9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合理的履约验收和售后服务优化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 |
| 20 | 提供详细的通过国家相关测评计算机的软硬件适配方案。（1）包含CPU厂商、整机厂商、操作系统厂商的服务能力、服务承诺、服务创新性等；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2）包括质保期内、外适配服务（技术支持、运维、升级、软件适配及上门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 | 6 | 主观分 | 适配方案 |
| 21 | ①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情况，承诺提供所投清单中台式计算机整机备机≥10台得3分，10台＞备机≥8台得2分，8台＞备机≥6台得1分，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仓库。不足6台不得分。  ②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5\*8小时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而按照约定更换的，质保期重新计算，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确定一名在职员工为项目对接人，每月对计算机使用情况进行周期性巡检并处理问题，每月出具巡检运维报告一份，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提供至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1人的驻场服务1年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⑤满足质保期3年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以厂家整机的质保期为计算依据，中标后提供厂家质保函）。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客观分 | 投标人承诺 |
| 22 | **项目团队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具有信创技术能力、专业素质、信创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创培训经历、专业素质、信创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且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情况 |
| 23 | **展示产品（台式计算机1）：计算机图片播放、视频播放、流式办公软件，采购人提供演示素材、音箱，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打分：**  ①整机外观及功能设计美观度，结构合理性，使用舒适度；（1，0.5，0）。  ②机箱内部部件（主板、电源、风扇、线材、其他附件等）制作、安装工艺；（1，0.5，0）。  ③机箱材质及制作、安装工艺；（1，0.5，0）。  ④显示器、键盘鼠标、电源线材质及制作、安装工艺；（1，0.5，0）。  ⑤开机状况，开机后展示过程中部件工作及噪音状况；（1，0.5，0）。  ⑥图片播放效果展示（播放流畅、色彩还原度高等）；（1，0.5，0）。  ⑦视频播放效果展示（画面流畅、音质优美，色彩还原度高等）；（1，0.5，0）。  ⑧流式办公软件整体运行效果（传输、打开、保存文档，输入文字、插入图片、视频等）效果。（1，0.5，0）。  **注：展示产品必须和投标品牌型号及参数相一致（不一致，则产品展示及演示分值不得分）。** | | 8 | 主观分 | 产品展示及演示 |
| 2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客观分 | / |

**标项二、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共4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E7%9A%84%E6%9F%A5%E8%AF%A2%E6%88%AA%E5%9B%BE" \t "/tmp/22699/wps-root/x/_blank)，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企业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必须用户单位盖章），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3 | ①台式计算机1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5分。没有不得分。  ②台式计算机2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 环保产品标志 |
| 4 | 所有机型内存读写速率≥4800MT/s，得2分；4800MT/s＞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册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23 | 客观分 |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 5 | 所有机型：内存配置容量≥32G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6 | 参数一机型：固态存储容量：≥1TB且参数二机型：固态存储容量：≥500G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所有机型：机械硬盘总容量：≥1T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所有机型：CPU 末级缓存容量：≥4MB，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9 | 所有机型：显示屏可视角度：水平≥178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0 | 所以机型：显示器屏幕占比≥85%，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所有机型：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600MHz，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2 | 所有机型：显卡显存等效频率：≥1600MT/s，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3 | 所有机型：显示屏对比度：≥1000：1，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4 | 所有机型：显示屏刷新率≥100Hz，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所有机型：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噪声声压级＜21dB(A)，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6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项目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17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包括  （1）项目交付工期，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2）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送货安装时间、人员安排、设备调试等情况的落实情况。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4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18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9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合理的履约验收和售后服务优化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 |
| 20 | 提供详细的通过国家相关测评计算机的软硬件适配方案。  （1）包含CPU厂商、整机厂商、操作系统厂商的服务能力、服务承诺、服务创新性等；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2）包括质保期内、外适配服务（技术支持、运维、升级、软件适配及上门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 | 6 | 主观分 | 适配方案 |
| 21 | ①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情况，承诺提供所投清单中台式计算机整机备机≥10台得3分，10台＞备机≥8台得2分，8台＞备机≥6台得1分，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仓库。不足6台不得分。  ②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5\*8小时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而按照约定更换的，质保期重新计算，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确定一名在职员工为项目对接人，每月对计算机使用情况进行周期性巡检并处理问题，每月出具巡检运维报告一份，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提供至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1人的驻场服务1年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⑤满足质保期3年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以厂家整机的质保期为计算依据，中标后提供厂家质保函）。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客观分 | 投标人承诺 |
| 22 | **项目团队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具有信创技术能力、专业素质、信创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创培训经历、专业素质、信创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且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情况 |
| 23 | **展示产品（台式计算机1）：计算机图片播放、视频播放、流式办公软件，采购人提供演示素材、音箱，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打分：**  ①整机外观及功能设计美观度，结构合理性，使用舒适度；（1，0.5，0）。  ②机箱内部部件（主板、电源、风扇、线材、其他附件等）制作、安装工艺；（1，0.5，0）。  ③机箱材质及制作、安装工艺；（1，0.5，0）。  ④显示器、键盘鼠标、电源线材质及制作、安装工艺；（1，0.5，0）。  ⑤开机状况，开机后展示过程中部件工作及噪音状况；（1，0.5，0）。  ⑥图片播放效果展示（播放流畅、色彩还原度高等）；（1，0.5，0）。  ⑦视频播放效果展示（画面流畅、音质优美，色彩还原度高等）；（1，0.5，0）。  ⑧流式办公软件整体运行效果（传输、打开、保存文档，输入文字、插入图片、视频等）效果。（1，0.5，0）。  **注：展示产品必须和投标品牌型号及参数相一致（不一致，则产品展示及演示分值不得分）。** | | 8 | 主观分 | 产品展示及演示 |
| 2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客观分 | / |

**标项四、五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共4分（同时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E7%9A%84%E6%9F%A5%E8%AF%A2%E6%88%AA%E5%9B%BE" \t "/tmp/22699/wps-root/x/_blank)，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企业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必须用户单位盖章），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3 | 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 环保产品标志 |
| 4 | 内存读写速率≥5500MT/s，得2分；5500MT/s＞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册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自我证明、承诺材料无效）。** | 18 | 客观分 |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 5 | 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6 | MTBF 测试≥80万小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CPU 末级缓存容量：≥4M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9 | 显示屏可视角度：水平≥178°，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0 | 显示器屏占比≥9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750MHz，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2 | 显示屏对比度：≥1000：1，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3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项目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 | 3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14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交付工期、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送货安装时间、人员安排、设备调试等情况的落实情况。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 | 3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15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2,1,0）。 | | 2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6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合理的履约验收和售后服务优化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 | 3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 |
| 17 | 提供详细的通过国家相关测评计算机的软硬件适配方案。  （1）包含CPU厂商、整机厂商、操作系统厂商的服务能力、服务承诺、服务创新性等；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2）包括质保期内、外适配服务（技术支持、运维、升级、软件适配及上门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3,2,1,0）。 | | 6 | 主观分 | 适配方案 |
| 18 | ①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5\*8小时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而按照约定更换的，质保期重新计算，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情况，承诺提供所投清单中3台＞便携式计算机整机备机≥2台得2分，便携式计算机整机备机≥3台得3分，并存放于用户单位指定仓库。不足2台不得分。  ③提供至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1人的驻场服务1年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④满足质保期3年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3分（以厂家整机的质保期为计算依据，中标后提供厂家质保函）。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客观分 | 投标人承诺 |
| 19 | **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人员有信创培训相关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以上人员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且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情况 |
| 20 | **展示产品（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图片播放、视频播放、流式办公软件，采购人提供演示素材、音箱，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打分：**  ①整机美观实用、牢固，功能、结构合理性，材质及制作、安装工艺（含键盘、鼠标）；（1.5,0.75,0）。  ②翻屏的便捷、固定程度；（1.5,0.75,0）。  ③内部部件（主板、电源、风扇、线材、其他附件等）制作、安装工艺；（1.5,0.75,0）。  ④摄像头清晰度及视频、图片拍摄效果；（1.5,0.75,0）。  ⑤开机状况，开机后展示过程中部件工作及噪音状况；（1.5,0.75,0）。  ⑥图片播放效果展示（播放流畅、色彩还原度高等）；（1.5,0.75,0）。  ⑦视频播放效果展示（画面流畅、音质优美，色彩还原度高等）；（1.5,0.75,0）。  ⑧流式办公软件整体运行效果（传输、打开、保存文档，输入文字、插入图片、视频等）效果。（1.5,0.75,0）。  **注：展示产品必须和投标品牌型号及参数相一致（不一致，则产品展示及演示分值不得分）。** | | 12 | 主观分 | 展示产品及演示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作为牵头单位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 项目进行了带量集中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统采分签的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由牵头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各参与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分别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
| 1.4.2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保函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1.5.2 | / |
| 1.5.3 |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不少于3个月的预付款保函。 |
| 1.6.2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指履约验收完成）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验收结果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60%的剩余尾款结算手续。 |
| 1.7.1 | 乙方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经30**个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问题或已解决相关故障后，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履约验收。**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7.2 | 学校或学校指定地点。 |
| 1.7.3 |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 1.8.6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7．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8．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 | 1.9.1 |
| 1.9.1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1.9.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4.1 | / |
| 2.4.3 | 1）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运输：乙方自行承担运输义务。 |
| 2.8 |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
| 2.12.3 | 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2.16.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涉及部分零部件需破坏性取样的，乙方需无偿提供替换零部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设备**经30**个日历日试运行，无异常且所有问题按要求整改完毕，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履约验收。  7、甲方有关部门负责评估、决策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指定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并负责项目验收。  8、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9、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10、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后，甲方有权在在合同款中扣除该笔费用。整改结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1）设备、材料、配件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设备运行稳定，材料、配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系统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性能良好，技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  4）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5）项目按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使用。  6）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常组织安全检查，避免项目发生安全问题重要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7）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建立完善的运行保障机制，有效的落实各项运维工作。  8）在质保期内，系统各项系统指标达到合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9）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10）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月报。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 2.20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产品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产品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一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的实施。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台式计算机1 |  |  | 524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4850元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二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的实施。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台式计算机1 |  |  | 379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4850元 |
| 2 | 台式计算机2 |  |  | 134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4000元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三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三【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的实施。

**标项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台式计算机1 |  |  | 407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4850元 |
| 2 | 台式计算机2 |  |  | 110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4000元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四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标项四【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的实施。

**标项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  |  | 468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7000元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五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五【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的实施。

**标项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  |  | 457台 |  |  | ▲最高单价限价：7000元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的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式计算机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台式计算机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项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台式计算机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项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便携式计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项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便携式计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